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曹鶴騰、李育豪、蔡佳霖、蔡健萍、馮垣凱、譚祖馴

資方代表：王明傑、林孟珠、黃美玲、王淑芳、蔡文魁、李蘊理

列席人員：陳湘雲、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林永章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明凡、林明毅

資方代表：穆岳鈞、白榮裕、張玉秀

主席：董代表季琪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2.03	1634	3923	4	12	17	5590
112.04	1695	3887	4	12	17	5615
112.05	1697	3998	4	12	17	5728
111.12	1650	4006	4	13	17	5690

二、報告事項：

111年度績效獎金業經本公司112年5月26日第20屆第23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可核發月數為2.4個月，其中薪給獎金(2.268515個月)已於112年6月7日發放完成。

三、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早退、事後補請假，得否扣發全勤獎金，經依協商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報台中市政府核備。

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

有關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修正，請人力資源處擇期辦理。

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彙整後，轉企業工會表示意見，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

議。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本公司工作規則工會修正版本涉及上次會議提案內容(案由 4)，俟該案決議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案由 2：**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研議長期派駐及經常性出差切割處理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俟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後，函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王代表淑芳：目前經濟部組織改造剛通過，因此內部單位配合組改例如國營會、人事處或會計處會有很多異動，建議本案可以先暫緩，於適當時機再與經濟部溝通。

董代表季琪：假若經濟部組織改造後，也能朝向爭取司長支持。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持續與經濟部爭取。

**案由 3：**

建請修正本公司春節期間值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第二點一案，提請討論。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針對管線破裂搶修人員（含其他無水、事故處理人員、首長駕駛）春節慰勞金發放標準，自民國 113 年起改為工作未達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發給 600



元；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發給 1,200 元；超過 8 小時至 12 小時者，發給 1,800 元，本案請人資處依行政程序修正要點並簽奉核准後實施。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為簡化行政流程，本公司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春節期間值勤及搶修工作人員慰勞金發給要點」，並以 112 年 6 月 1 日台水人字第 1120018791 號函轉在案。其中有關管線破裂搶修人員春節慰勞金發放標準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實際工作時數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發給 600 元；超過 4 小時未滿 8 小時，以 8 小時計，發給 1,200 元；超過 8 小時未滿 12 小時，以 12 小時計，發給 1,800 元；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實際工作超過 12 小時以上者，發給 2,400 元。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4：

颱風天同仁奉派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或津貼，提請討論。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參考其他事業單位之規定，研議相關辦法。

辦理情形：

會計處：

- 一、依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 Q1：「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之出差，係由機關依執行公務需要核定派遣，並核實報支其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故既由機關派遣，自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之認定，除符合執行公務之意旨，亦為審核差旅費之基準。」員工前往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以機關所在地為出差起點報支交通費。
- 二、經洽經濟部其他國營事業，出差旅費相關規定係由人事單位主政。

人力資源處：

- 一、有關交通費是否得以實際出發地覈實報支一節，查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 Q5 略以，倘出差人確係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在外，臨時（無預期）奉派於該休假期間出差，得由機關視個案特殊情形，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本權責核處。
- 二、有關奉派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是否得報支計程車費一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7.31 主預字第 1080052925 號「主計長信箱」略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略以，所稱汽車，係指公

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依上開規定，係以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為原則，搭乘計程車為例外。

三、本案經電詢台電及中油公司，上開兩間公司做法如下：

(一)是否得以實際出發地報支：

1. 台電公司：員工如確係假日臨時出差，經專簽核准後得以實際出發地覈實報支。
2. 中油公司：如為順向出發則可報支，且最高僅得報支以服務單位至實際出差地點之費用。

(二)是否得報支計程車費：

1. 台電公司：如因交通不便或急要公務搭乘計程車時，得檢具經單位主管核准之付款憑證按實報支計程車費。
2. 中油公司：如業務需要或交通不便(例如出差時間較早無交通工具搭乘)得專簽報准。

四、綜上，擬訂天然災害發生，因業務需要，指派員工進駐各災害應變中心，倘遇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時，其交通費是否得報支計程車費，又休假(含例假日)期間報支起點是否得以實際出發地報支，應視個案情形，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專案簽准辦理。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刪除進駐各災害應變中心之條件，並考量天災事變發生時，專案簽准之執行方式，另案簽請核准後實施。

#### 肆、討論事項：

有關「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責由監造單位負責審查進場許可，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蔡健萍

說明：

該表管制範圍除所有進場之工程車輛及等電氣機具與油壓機外，尚包括下列法規規定項目：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6條規定：

- (一) 本規則所稱車輛機械，係指能以動力驅動且自行活動於非特定場所之車輛、車輛系營建機械、堆高機等。
- (二) 前項所稱車輛系營建機械，係指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地面搬運、裝卸用營建機械及動力鏟、牽引鏟、拖斗挖泥機、挖土斗、斗式掘削機、挖溝機等掘削用營建機械及打樁機、拔樁機、鑽土機、轉鑽機、鑽孔機、地鑽、夯實機、混凝土泵送



車等基礎工程用營建機械。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

- (一) 動力衝剪機械。
- (二) 手推刨床。
- (三)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 動力堆高機。
- (五) 研磨機。
- (六) 研磨輪。
- (七) 防爆電氣設備。
- (八)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三、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3條規定：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 (一)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二)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三)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四) 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 (五)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六) 吊籠：載人用吊籠。

四、建請考量本公司現有監造單位之人力配置及人員專業，是否足以進行前述相關項目之審查作業。

辦法：

- 一、本處監造業務繁雜，目前已知牽涉之法規即包含政府採購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築技術規則、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水土保持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與相關施行細則等，確已無法面面俱到。
- 二、本公司為配合國營會推動「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制度，將工作場所負責人之職權歸責於監造單位，已凌駕職安法之現行規定。
- 三、建請再考量將前述制度列入113年度工程契約範本之合理性並評估將職安監造業務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之可行性。

辦理情形：

## 工安環保處：

- 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於111年12月5日召開「111年第3次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減災工作小組會議」，會中表示因近期發生數件工安事件都屬有違反法規樣態之車輛、機具、設備進場，監造單位及承攬商卻無人進行違規設備管制，遂要求台電公司依據該公司既有「材料設備進場管制總表」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管制原則，訂定「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以下簡稱「進場申請表」)，並於112年3月7日由國營事業委員會函頒各事業單位，要求不得刪減進場申請表內容及應於落實辦理。
- 二、本公司為研議「進場申請表」實行機制，已於112年4月7日及5月10日召開兩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宣導會」，會中已針對「進場申請表」推行製作簡報說明，會議說明簡述如下：
  - (一)除「進場申請表」所列不准核發進場許可之7個檢查條件涉及機具、設備檢查，剩餘僅針對得標承攬商所屬機具、設備進行進場前申請及造冊列管。
  - (二)針對7個檢查條件所涉及機具、設備，本公司所屬工程作業型態亦僅會出現其中幾個特定設備，例：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挖土機、鏟土機、研磨機、交流式電焊機，並非法規所列所有設備均會出現於作業現場。
  - (三)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所列工安查核重點(挖土機等附帶非原廠設計掛勾、使用鐵絲固定施工架及使用鋼筋做為吊耳)亦要求現場應加強檢查，以避免物體飛落導致職災發生。
- 三、工程現場之職業安全管理為雇主之責任，但本公司做為原事業單位，仍無法避免有監督、管理之義務，有關「進場申請表」機制，本公司僅要求針對表格所涉7個檢查條件進行檢點，剩餘僅進行進場造冊列管。
- 四、112年度「進場申請表」機制目前尚未列入工程契約範本，但為落實上級機關政令，遂列為工安督導重點查核事項加強督導，且為利履約管理，後續將列入113年度工程契約範本及研議增列相關未依規定之罰則。

蔡代表健萍：申請表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呈現，如僅用文字敘述可能造成同仁對於本表認知上會有落差；另外本表職安署也有範本，最高權責主管機關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公司自行提升到監造單位主管，差異性及可行性，請工務處要慎重辦理。

曹代表鶴騰：建議可依工程性質做範例，表列應造冊的設備，例如修漏、專案工程或土建等需要造冊的是那些機具。

決議：建請工安環保處參採各代表意見，並與各區處持續宣導。

散會：上午 14 時 52 分

主席：(簽名)

董季瑛

紀錄：(簽名)

洪昇鋒

第六卷

目錄